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2 月 26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四楼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加通讯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杨霞女士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 汤莉、何振瑞、于玉凤、薛芳琴、兰小宾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过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金雪坤、王玲玲、张金鑫、阎丽明、梁桐栋因出差及外地办公以通讯方 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

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了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